

## **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.1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52,783,776.6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95,265,18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,431,822.0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2.3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22 年 3 月 23 日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,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,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,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,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我们同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风险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